**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62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项；拟订民政工作地方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二）负责全区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行政处罚。

（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承办革命烈士、因工伤亡人员的核实、申报和褒扬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申报工作；审核全区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退役士兵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役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组织培训退役士兵，开展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五）组织全区救灾救助工作，组织核查上报灾情；管理、分配有关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六）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监督落实各类救助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组织指导扶贫救济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核全区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

（七）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制定本区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的社区建设示范城区活动，推动社区建设。

（八）拟订婚姻登记管理和婚姻习俗办法；制定婚姻服务管理办法；主管婚姻登记工作。

（九）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十）主管地名工作；负责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十一）负责我区与毗邻县、市、区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承办勘界资料的整理，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编制工作。

（十二）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和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落实有关政策、法规，制定相关办法，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监督执行国家制定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执行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落实扶持保护政策；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报审和宏观管理；审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研究提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负责本级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三）负责报批公墓；推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

（十四）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

（十五）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十六）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民政股、秘书股。有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88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36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5666.82万元，较上年减少8.3%，减少510.8万元，原因：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减少；本年支出总计6565.05万元，较上年增长38.3%，增支1819.03万元，原因：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 ；年末结转结余1037.9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566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42.06万元，较上年减少8.7%，减少535.36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24.75万元，较上年增长12275%，增收24.55万元，主要原因：上级直接拨入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656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6.01万元，占总支出25.1%；项目支出4919.03万元，占总支出7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42.06万元，较上年减少8.7%，减少535.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540.38万元，较上年增长37.8%，增支1794.7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37.8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71.4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6540.38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88.4%，主要原因：加大了社会保障力度和退役军人安置的保障力度。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3万元，较2016年增加0.41万元，增加3.2%。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2.76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2.76万元；较预算减少2.24万元，减少14.9%；较2016年减少0.13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54万元，较预算减少0.46万元，减少46%；较2016年增加0.5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上级扶贫检查验收。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81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民政局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民政局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区民政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52项，共涉及预算资金2928.01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农村住房保费专项经费”项目。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经费是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的一项惠民政策，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农村受灾居民提高灾后重建住房的资金保障能力。我区坚持“政府引导，积极组织推动、市场运作，提高服务质量、自主自愿，确保信息公开、协同推进，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积极推动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开展。按照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兑率95%，农村住房保险参保率100%，设定效果指标为农户受益度是否超过 50%，农户满意度是否超过 95%。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777.65万元，其中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1.2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28.5万元、邮电费8.97万元、取暖费72.03万元、差旅费1.10万元、维修（护）费29.88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工会经费0.36万元、福利费1.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0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7.65万元，比2016年增加383.63万元，增长97.4%。主要原因是：光荣院敬老院煤改气后，取暖费增加，敬老院维修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833.2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814.2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19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778.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4652平方米价值332.1万元，车辆5辆价值62.56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及其他固定资产173.24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89.51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119.26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70.25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